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Zhongjin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內。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ztech-group.com。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5) 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界定的「疫苗通行證指示」規定
- (6) 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5)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就股東健康安全而言，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香港，2022年5月23日

##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3. 股東特別大會 .....	4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	4
5. 推薦意見 .....	4
6. 責任聲明 .....	4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EGM-1</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各自相應所載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Zhongjin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執行董事：

牛占斌先生(主席)

蔣玉林先生(行政總裁)

吳輝先生(首席運營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

張衛東先生

曾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2樓12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名稱由「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所建議之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新名稱將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內及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批准該更改之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繼而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所建議之本公司新名稱能提升企業品牌及形象，且將更配合本集團之發展業務。董事會因此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帶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會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zztech-group.com)內。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5. 推薦意見

誠如本通函所說明，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占斌

謹啟

2022年5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Zhongjin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本公司名稱由「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致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占斌

香港，2022年5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2樓1204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ztech-group.com](http://www.zztech-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Zhongjin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發出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參與者(「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出席人士務請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全程互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篩檢**。體溫為攝氏37.4度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3) 出席人士可能被詢問：(i)彼有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於香港境外旅遊(「近期旅遊史」)；(ii)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指定隔離規定；及(iii)彼是否有任何流感病徵或有否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或有，將不獲准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須即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4) 任何人士如有近期旅遊史、須接受隔離或有任何流感病徵或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將不獲准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5)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人士務請於任何時候均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6) 本公司將保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之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數，避免過分擁擠。
- (7) 所有出席人士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所界定「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8) 為避免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席間有緊密接觸，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及其後概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9) 鑑於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保障持份者權益，本公司支持採納預防措施，並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根據彼等之指定投票指示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10) 股東務請細閱本單張及監察COVID-19之發展。視乎COVID-19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 (11) COVID-19之最新發展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COVID-19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http://www.coronavirus.gov.hk))可供查閱。